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954 號

聲 請 人 蔡詠任

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更二字第 1 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21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分別實質援用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分案要點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分案實施要點）第 4 點第 5 款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分案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5 款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、公平法院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上訴不合法，以系爭裁定予以駁回。因本件聲請涉及法官應否迴避之程序爭議，是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鑾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宗珍	楊大法官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